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5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曾光安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1,060,290,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4%。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689,356,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3%。

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70,934,3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1%。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股份303,160,6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4%。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1,786,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271,374,4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1%。

5. 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现场或以通讯方式、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投票表决。

(二)表决结果

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统计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60,290,731	1,060,027,542	99.9752%	89,401	0.0084%	173,788	0.0164%	通过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60,290,731	1,060,027,542	99.9752%	89,401	0.0084%	173,788	0.0164%	通过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60,290,731	1,060,027,542	99.9752%	89,401	0.0084%	173,788	0.0164%	通过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60,290,731	1,060,207,330	99.9921%	83,401	0.0079%	0	0%	通过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060,290,731	1,060,192,330	99.9907%	98,401	0.0093%	0	0%	通过
6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60,290,731	1,060,027,542	99.9752%	89,401	0.0084%	173,788	0.0164%	通过
7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01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8,390.7万元;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455.5万元)。	554,481,693	554,383,292	99.9823%	89,401	0.0161%	9,000	0.0016%	通过
7.02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商品80,213.9万元;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销售商品942.8万元)。	1,060,036,331	1,059,937,930	99.9907%	98,401	0.0093%	0	0%	通过
7.03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7,839.8万元;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3,148.9万元)。	1,060,126,631	1,060,028,230	99.9907%	98,401	0.0093%	0	0%	通过
7.04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83,594.1万元,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1,354.5万元)。	1,060,198,181	1,060,099,780	99.9907%	98,401	0.0093%	0	0%	通过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60,290,731	1,060,192,330	99.9907%	89,401	0.0084%	9,000	0.0008%	通过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60,198,181	1,060,192,330	99.9907%	98,401	0.0093%	0	0%	通过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1,060,290,731	1,036,173,723	97.7254%	24,117,008	2.2746%	0	0%	通过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海外业务担保的议案	1,060,290,731	1,060,192,330	99.9907%	98,401	0.0093%	0	0%	通过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27,622,157	1,011,088,900	98.3911%	16,533,257	1.6089%	0	0%	通过
13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27,622,157	1,011,382,031	98.4196%	16,240,126	1.5804%	0	0%	通过
14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1,027,622,157	1,011,382,031	98.4196%	16,240,126	1.5804%	0	0%	通过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7,622,157	1,011,382,031	98.4196%	16,240,126	1.5804%	0	0%	通过
16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60,290,731	1,060,201,330	99.9916%	89,401	0.0084%	0	0%	通过
17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554,481,693	554,392,292	99.9839%	89,401	0.0161%	0	0%	通过
1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554,481,693	554,392,292	99.9839%	89,401	0.0161%	0	0%	通过
1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60,290,731	1,060,201,330	99.9916%	89,401	0.0084%	0	0%	通过
2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060,290,731	1,036,173,723	97.7254%	24,117,007	2.2746%	1	0.0000%	通过

注1:议案8至议案15、议案17至议案19需以特殊决议通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注2:公司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为4,228,210,564.15元(母公司数,下同),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637,350,922.36元,提取盈余公积金63,735,092.24元,减去已分配的公司2021年度(上年度)现金股利309,709,511.86元后(其中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等,已冲销对应的现金股利3,093,686.7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4,492,116,882.41元。公司拟对2022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以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前的最新股本总额1,951,261,26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1.00元(含税)进行分配(总额195,126,126.1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注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业绩承诺资产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1A010559号),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其应按《业绩补偿协议》中相关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柳工集团在补偿股份的同时,应将获取的上市公司2022年度税后分红收益返还给上市公司。

注4:议案7.01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共计持有505,809,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25.92%,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注5:议案7.02关联股东黄海波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潘恒亮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合计持股2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0.0130%,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注6:议案7.03关联股东曾光安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肖小磊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朱斌强(兼任该公司董事)持股1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0.0084%,对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注7:议案7.04关联股东俞传芬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袁世国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肖小磊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合计持股92,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0.0047%,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注8:议案9关联股东俞传芬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长)、袁世国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肖小磊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合计持股92,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0.0047%,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注9:议案12至议案15,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注10:议案17、议案18关联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共计持有505,809,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25.92%,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注1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文件。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股)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03,160,623	303,077,222	99.9725%	83,401	0.0275%	0	0%	通过
6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3,160,623	302,897,434	99.9132%	89,401	0.0295%	173,788	0.0573%	通过
7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01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8,390.7万元;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455.5万元)。	303,160,623	303,062,222	99.9675%	89,401	0.0295%	9,000	0.0030%	通过
7.02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商品80,213.9万元;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销售商品942.8万元)。	303,160,623	303,062,222	99.9675%	98,401	0.0325%	0	0%	通过
7.03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7,839.8万元;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3,148.9万元)。	303,160,623	303,062,222	99.9675%	98,401	0.0325%	0	0%	通过
7.04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83,594.1万元,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1,354.5万元)。	303,160,623	303,062,222	99.9675%	98,401	0.0325%	0	0%	通过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3,160,623	303,062,222	99.9675%	89,401	0.0295%	9,000	0.0030%	通过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3,160,623	303,062,222	99.9675%	98,401	0.0325%	0	0%	通过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303,160,623	279,043,615	92.0448%	24,117,008	7.9552%	0	0%	通过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海外业务担保的议案	303,160,623	303,062,222	99.9675%	98,401	0.0325%	0	0%	通过
1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3,160,623	254,841,342	93.9076%	16,533,257	6.0924%	0	0%	通过
13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03,160,623	255,134,473	94.0156%	16,240,126	5.9844%	0	0%	通过
14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03,160,623	255,134,473	94.0156%	16,240,126	5.9844%	0	0%	通过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03,160,623	255,134,473	94.0156%	16,240,126	5.9844%	0	0%	通过
17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303,160,623	303,071,222	99.9705%	89,401	0.0295%	0	0%	通过
1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303,160,623	303,071,222	99.9705%	89,401	0.0295%	0	0%	通过

注12:议案4、议案6至议案15、议案17、议案18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应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雯女士、丁锐先生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5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为了充分释放激励效果、更好地保障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4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3年5月1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5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其中,公司高级副总裁文武先生于2022年1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6,800股,公司副总裁袁世国先生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400股,均系根据公司相关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1)、《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98);公司高级副总裁俞传芬先生于2023年4月18日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窗口期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4);其他两名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相关交易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230名激励对象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除上述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227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上述激励对象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1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鸿合创新在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30日
注册资本	11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6362X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月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A座101及整栋
法定代表人	XING XIUQING(邢修青)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的开发和销售;音视频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手写板、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书写屏、显示器、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教育设备、VR设备、通信设备、网络硬件产品、音视频设备、家用电器、机械设备、机械臂、机器人、电子元器件、模组、印刷线路板组件、建筑材料、会议系统设备、办公设备及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出版物(含音像制品)零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297,240.07	286,293.02
负债总额	159,779.52	152,820.3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50,700.68	143,995.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37,460.55	133,472.67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9,726.44	240,159.96
利润总额	1,847.04	31,703.96
净利润	1,880.32	28,769.81

注:上表中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合同各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被担保债权:

(1)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0,000,000(叁亿元)元整为限。

(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公司2023年度的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安排情况,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顺利实现。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2,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0.2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2,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20.2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05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回复披露如下:

1.关于存货。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6.79亿元,报告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8.63亿元,2021年仅计提37.8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称本次大额计提的原因是报告期对部分原酒变更为贴牌代工进行销售,其中对自制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8.13亿元,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0.5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贴牌代工销售原酒的品类、渠道、价格、销售额及毛利率等主要经营数据,并结合存货周转率、业务模式、市场需求、客户变化、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公司折价开展贴牌代工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贴牌代工的原酒品类为葡萄酒及烈酒,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2021年公司主要与建发(上海)公司以包销业务模式合作的奥兰贴牌业务,实现销售2,500万,该种销售模式对消化原酒库存、加速资金回流起到了促进作用,此次业务公司无需投入市场费,产生了一定利润,期末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年公司在葡萄酒产业链较为成熟的烟台地区进行考察,了解到在蓬莱、龙口、栖霞等地集中有规模不一的100余家葡萄酒企业,在近年来面对葡萄酒行业整体下滑和市场变化的背景下,纷纷开展以低价、出货快为特点的代工业务,代工业务规模已占有国内市场很大的份额。公司借鉴前期与奥兰开展的贴牌业务模式,根据市场变化,调整销售策略,抢抓"进口替代"机遇,确定将部分符合市场需求的原酒用于贴牌代工销售,在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的同时,大力开展原酒贴牌代工业务,以达到快速扩大经营规模的战略目标,期末经测算需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1-3月,公司开展贴牌代工实现销售收入1,641.41万,平均毛利率约37%,低于公司常规产品平均毛利率约50%的水平,扣除税费、运费、营销费用后,净利润约为-0.39万。当期销售实现全额回款,初步达到了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快速回笼资金的战略目标。

2021年-2023年一季度公司贴牌定制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其中:贴牌定制收入	占比
2021年度	21,723.04	2,286.73	10.53%
2022年度	14,639.37	171.23	1.17%
2023年1-3月	8,385.41	1,641.41	19.57%

公司2021年末存货余额16.23亿元,其中原酒库存占比96%,存货周转率6.23%,公司酿酒葡萄种植合同期限较长,平均年收购量变动不大,导致原酒库存余额逐年增加,同时公司为保证酒质需投入必要的维护成本,原酒的高库存高成本成为公司生存及发展的瓶颈。自2012年以来,国内葡萄酒行业受到进口酒的不断冲击、国内消费结构的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进入持续深度调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及中国酒业协会统计,国内葡萄酒产量由2012年的138.2万千升下降至2022年的21.4万千升,规模以上葡萄酒企销售额由2015年的462.64亿元萎缩至2022年的91.92亿元,国内葡萄酒产量连续十年下降,销量连续七年下滑萎缩。公司近几年成品酒及原酒销量也呈下降趋势。

年度	成品酒				原酒			
	销量(吨)	增幅	销售收入(万元)	增幅	销量(吨)	增幅	销售收入(万元)	增幅
2018年	6,146	-	18,991	-	8,787	-	4,728	-
2019年	4,984	-23%	19,167	1%	8,093	-9%	4,667	-1%
2020年	1,613	-209%	7,124	-169%	2,332	-247%	1,251	-273%
2021年	4,673	65%	18,834	62%	1,576	-48%	1,270	2%
2022年	2,550	-83%	13,144	-43%	453	-248%	392	-224%

公司针对现有罐存酒全面梳理,结合市场趋势、具体各罐存酒风味情况,将部分符合市场需求的原酒用于OEM销售业务,制定了OEM原酒的管理办法,划分各厂罐存原酒的OEM罐号,确定贴牌定制销售OEM类酒的标准和范围。

(2)结合自制半成品、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库龄、产成品价格走势等,说明可变现净值的测算过程和确定依据、本次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以前期间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集中计提跌价准备以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2年末,公司合并层面自制半成品(指疆内生产厂原酒)账面余额15.16亿元、原材料(指疆外灌装厂原酒)账面余额1.02亿元,原酒库存账面余额共计16.18亿元。其中,一年以内库龄原酒占比6%、1-2年库龄原酒占比7%、2-3年库龄原酒占比9%、3年以上的库龄原酒占比77%。

公司根据OEM业务市场预计售价及原酒库存情况,确定将葡萄酒和烈酒的OEM新品作为贴牌定制业务的推广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公司原酒指标检测均符合国家标准,其中贴牌定制用原酒,按照OEM产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运费、税费及销售费用,测算其可变现净值,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需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022年贴牌定制用原酒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存货类别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计算							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差额
		估计售价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相关税费	估计运费	估计销售费用	可变现净值	可抵扣农产品进项税	
OEM葡萄酒	5.01	3.73	1.02	0.31	0.32	0.5	1.58	0.04	3.39
OEM烈酒	6.33	3.43	0.7	0.59	0.09	1.01	1.04	0.05	5.24
合计	11.34	7.16	1.72	0.9	0.41	1.51	2.62	0.09	8.63

1、估计售价的确定。根据公司贴牌定制业务市场价格谈判情况,预计葡萄酒、烈酒OEM新品的市场售价。

2、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按照制造费用分摊标准,测算加工需要投入的人工、物耗、折旧、水电气等费用,以及瓶塞盖帽箱等包材成本。

3、相关税费的确定。考虑消费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金。

4、估计运费的确定。综合考虑新疆内外及长短途距离的运费分摊,确定运输成本。

5、估计销售费用的确定。综合考虑公司历史销售费用和OEM产品市场需要,测算销售奖励、市场推广费等各项销售费用。

6、可抵扣农产品进项税的确定。考虑OEM原酒账面成本减值后销售可抵扣的农产品进项税。

以前年度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基于新疆产区优势,以自有品牌中高端产品销售为主,每年均对存货进行盘点,各项存货状态均正常。库存的原酒、成品酒和其它存货均遵循严格的管理措施,能够有效保证原酒质量状态,根据内外部的检测报告,所有产品均检测合格,可正常用于生产。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考虑了可能发生的生产加工成本、税费及有关销售费用等相关支出。公司主要常规产品销售结构稳定,经过多年市场调整,市场未见显著不利变化。根据各品种市场销售价格测算的可变现净值,没有发现低于预计成本的情况,因此以前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OEM原酒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真实反映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集中计提跌价准备以调节利润的情况。

(3)公司报告期发生管理费用0.70亿元,同比增加16.33%,主要系其他费用增加0.19亿元,公司称主要是本期发生存货报损所致,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亿元,同比减少32.61%,请公司结合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及同比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存货报损的情况及具体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的情况下存货报损费用增加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存货报损审批流程,主要由存货管理的业务部门提出报损情况及评审报告,经公司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公司每年对存货的可使用及价值情况进行观察、评估,确定是否存在报损。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发生存货报损1,465万元,其中下属酒业公司存货清查报损1,132万元、徐州公司清算存货报损239万元、尼雅文化清算存货报损58万元、新疆销售公司存货报损35万元。

(1)酒业公司确认的报损存货,主要为期末资产清查时经物料评审后2022年不能使用的包材、酿酒辅料、库存瓶装酒,确认报损金额1,132万元。其中包材和酿酒辅料报损主要因产品升级和出于产品质量稳定等原因提出报损,库存瓶装酒主要因产品不再销售和保质期临期等原因提出报损。(2)徐州公司2022年处于清算状态,资产清查时对不再生产无法使用的包材等进行了